

第四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渭南市商务局

乙方：陕西艺联美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进行友好、平等协商，签订第四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服务项目合作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第四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服务项目

活动时间：消博会期间（含前期筹备、撤展等）

活动地点：海口希尔顿酒店大宴会厅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起至活动结束后并撤展完成。

二、服务内容

第四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期间渭南代表团各项活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体策划和设计服务、组织渭南名优消费品推介会、渭南消费精品展展区搭建服务及物料制作、场地租赁服务、参会人员、邀请嘉宾的接待安排服务、展会宣传及推广服务、展览展示部分的招商组织服务、会议活动部分的会务管理服务、其他服务等工作。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89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伍仟元整）。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活动结束后撤展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0%，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

3.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陕西艺联美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支行

陕西艺联美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701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神舟五路航天城中心广场1号楼8层80室

行 号：305791012196

账 号：642296203

四、甲方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职责

1. 协调安排代表团组展、参展、办会、考察、经贸合作交流等各项活动；
2. 通知、组织企业按时参会；
3. 审核乙方会务执行工作；
4. 支付乙方合作费用。

（二）乙方职责

1. 负责本次会议参会嘉宾的发言推介、签约、合作需求反馈；
2. 负责参会嘉宾的发言材料收集；
3. 负责消博会期间渭南名优消费品推介会、渭南消费精品展组展、布展等工作；
4. 负责受邀嘉宾的落地接待等服务工作；
5. 负责代表团整体活动日程的制定、安排及执行等工作；
6. 需要协助甲方的相关工作；
7. 在甲方的指导下，做好活动的组织、执行工作；
8. 负责活动期间的安保等工作；
9. 根据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和要求提供会议各项所需，顺利完成会议保障。

五、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疫情、动乱、骚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

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不能履行时，双方可协商解除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举办活动日期顺延，则本合同履行期限一并顺延，产生的本协议额外费用另行协商。

六、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拒绝继续履行合同义务，造成活动延误或给甲方带来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赔。甲方违约的，乙方可向甲方索赔。

八、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补充条款跟原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九、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2.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其他

本合同壹式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或者直接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双方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渭南市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张松

电 话：2933606

传 真：2933615

地 址：渭南市车辐4号69号

签订日期：2024年4月11日

乙方名称：陕西艺联美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杨正雨

电 话：1519191076

传 真：

地 址：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
神舟五路航天城中心广场1号楼

签订日期：2024年4月11日